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1年度建字第333號

原告 媚登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長春藤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長春藤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莊雅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

陳家祥律師

被告 業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偉聖

訴訟代理人 黃均熙律師

陳羿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七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原告於被告另訴請求給付工程款（案列：本院101年度建字第334號）中為抵銷抗辯，必待另案抵銷之金額結算後，始得於本件對被告為請求，另案訴訟之結果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為由，裁定本件於該案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（見本院卷(二)第21-22頁）。

二、茲查明另案訴訟經本院以101年度建字第334號判決後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字第630號判決，再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09年2月12日以108年度台上字第1265號判決駁回原告（即該訴訟被告）之第三審上訴，有各該判決可憑（見本院卷(二)第55-79、151-176頁），訴訟已告終結，本件裁定停止訴訟之原因已不存在，自有撤銷該裁定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05 書記官 林蓮女